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对中电环保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电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3号文核准，中电环保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606,176.60元，其中超募资金为330,496,176.6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月27日完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水处理设备集成业务需要对外采购大量的水处理设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比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更大，要求增加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此外，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特别

是核电项目的生产周期较火电更长，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垫付更多的资金用于设备采购。较长的合同执行周期和严格的设备性能要求，导致核电项目回款进程较慢，在实施项目时需要垫付比火电项目更多的运营资金。

公司目前在手核电合同为 3.59 亿元，2011 年-2012 年，公司将完成大部分项目的采购和交货工作，因此，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需求将会持续加大。

本次拟将部分超募资金 6,5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6,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的提升。

三、华泰证券对中电环保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证券认为：

1、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有助于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华泰证券认为中电环保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华泰证券对此无异议。

